

12月2日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明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定义与分类，要求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应遵循全覆盖、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原则，确保表外业务风险可控、合规经营。《办法》将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业界专家认为，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更加清晰合理的界定与分类，有助于提升监管效率，更好规范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，有效防范潜在金融风险。

新兴业务不断涌现

根据《办法》，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，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，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，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。

近年来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迅速发展，各类新兴表外业务不断涌现，成为银行收益的重要来源。据《中国银行保险报》记者了解，由于表外业务种类多、范围广，不占用银行资本，比较容易形成客户黏性，而且比表内业务更能体现创新性。因此，发展表外业务逐渐成为各家银行的重点。

“表外业务快速发展，是内外部因素‘双轮驱动’的结果。从内部动因看，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面临一定挑战，一方面，资产质量压力增大，利差收入有所下降；另一方面，监管要求趋紧，资金和资本压力加大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以传统表内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难以‘独木支撑’，发展表外业务成为商业银行走出困局的重要选择。从外部环境看，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，多样化、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涌现，以表内业务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。发展表外业务、创新金融服务，是客户需求变迁对银行提出的客观要求。”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。

“但部分表外业务管理与业务发展存在差距，积累了风险隐患。”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就《办法》答记者问时指出，现有表外业务的审慎经营规则主要针对各类具体业务，数量较多、各有侧重。因此，客观上需要总结、归纳和提炼各类表外业务的普遍规律和管理标准，理顺风险本质、法律关系和管理要求，制定统领性、综合性规制，构建全面、统一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。

“部分表外业务技术含量较低，管理不够规范；少数银行把表外业务视为规避监管的手段，借表外业务之形行表内业务之实；部分表外业务违规操作，实质上承担了较大的风险。”董希淼进一步介绍，据此，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了相关制度，但多数表外业务不像表内业务一样有风险限额、资本计提等要求，其风险隐蔽性更强，如果不加以约束，将有可能转化为系统性风险。因此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监管制度，按照全覆盖原则，将所有表外业务统一纳入监管，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。

明确业务分类

本次《办法》共6章47条，分为总则、治理架构、风险管理、信息披露、监督管理和附则等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《办法》主要包括5方面：一是明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定义与分类，要求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应遵循管理全覆盖、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原则，确保表外业务风险可控、合规经营；二是提出表外业务治理框架，明确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管层职责，对业务部门、合规管理职能部门、风险管理部门、会计部门以及内外部审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；三是细化明确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要求，规定商业银行应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准确识别各类表外业务风险，并根据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管理；四是提出信息披露要求，对披露内容、频率、形式，以及合作机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，提升业务透明度；五是明确监督管理要求，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管，对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的银行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《办法》按照全覆盖原则，将所有表外业务统一纳入监管。《办法》以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及承担信用风险的主体为依据，结合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，将表外业务划分为“担保承诺类、代理投融资服务类、中介服务类、其他类”四大类。

化解风险

对不同类型的表外业务，《办法》提出了差异化的监管要求。“对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担保承诺类业务，重点监管信用风险，关注统一授信执行、表外业务信用风险转换系数、表外业务垫款等情况。对代理投融资服务类、中介服务类业务，重点监管操作风险、声誉风险，关注业务操作规范、客户投诉、金融消费者保护等情况。”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。

《办法》还要求商业银行准确识别、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。其中，在第十六条提出“风险限额”要求，第三十三条提出“减值准备”和“风险准备金”等要求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《办法》对表外风险管理框架进行了重塑，在原有风险控制、风险监管等相关内容基础上，重新构建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框架体系，在政策制度、限额管理、授权管理、审批机制、关联交易、压力测试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核算、统计信息系统、合作机构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对表外业务的审慎经营和监管作出明确规定，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穿透原则，准确识别、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，针对相关资产的风险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、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、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推动

商业银行强化合规意识、做好风险抵补。

董希淼认为，《办法》提出管理全覆盖、分类管理、风险为本等三条原则，每条原则都切合表外业务发展实际，针对性较强。同时，监管更加严格，要求商业银行应
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穿透原则，准确识别、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。其中，第十六条提出“风险限额”要求，第三十三条提出“减值准备”和“风险准备金”等要求，总体上更符合巴塞尔协议的规定。监管要求也更加具体，如《办法》在治理架构、风险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更加具体细致、更具有可操作性。总之，《办法》扩大表外业务监管范围，不留监管死角；同时增强信息披露力度，贯彻“穿透式”监管精神，有利于加强银行表外业务监管，引导银行增强合规意识，规范发展表外业务，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。

本文源自中国银行保险报